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英語能力培力獎勵要點

114年7月15日113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8月19日11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年8月18日11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為配合本校 EMI（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教學發展，培養學生具備專業英語（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ESP）、學術英語（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 EAP）等能力，並提升其參與 EMI 課程之學習成效，進而強化其學術表達、國際溝通及跨文化實踐能力，提升其國際移動力與專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英語能力培力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 （一） 本要點申請對象限本校日間學士、碩士班學生；包含應屆畢業生，得依規定期間提出申請。
- （二） 申請人所屬國家或地區之官方語言或主要通用語言不得為英語。
- （三） 境外學生應須符合本項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其資格由本辦公室依學生入學國別、語言背景及相關證明資料綜合認定。
- （四） 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南非等國，因其英語為官方語言或主要通用語言，原則上不具本獎勵申請資格。其他未列舉之國家，如有疑義，得參照外交部公告或由本辦公室審酌認定之。

三、申請條件與獎勵金額

- （一） 凡參與本要點所認列之活動，學期間點數累積達三點（含）以上方具資格。達點數門檻者不一定保證獲獎，建議學生踴躍參與活動以提升點數與競爭力。
- （二） 符合申請資格者，點數由高至低排序，得獲頒每學期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整；每學期獎勵金核發名額有限，依當期預算額度辦理。
- （三） 獎勵點數與活動認列標準如下所示：

項目	說明	點數	附註
ESP、EAP、EMI 講座	參加校內外辦理之 ESP、EAP、EMI 相關講座，並取得參加證明者	每場次 0.2 點	同一講者相同講題之多場演講，僅能計點一次
ESP、EAP 課程	修習校內外之 ESP 或 EAP 課程，並取得學分或具有結業證明	每門課 1.5 點	課程應有明確教學時數與評量標準

項目	說明	點數	附註
EMI TA 培訓	參加校內外 EMI TA 培訓課程並取得結訓證明	每門課 1.5 點	課程應有明確培訓時數
學術發表	以第一作者身份於學術會議進行英文口頭發表	每場次 2 點	限公開學術研討會或年會，須為英文口頭發表
EMI 課程	修習校內外之 EMI 課程	每門課 2 點	課程需為經學校核定具學分之 EMI 課程
校內英語競賽	參加校內英語相關競賽	每場次 1 點	需有參加證明
校外英語競賽	參加校外英語相關競賽	每場次 0.5 點	需有參加證明

※上述校外活動應由國內外大專校院、政府權責機關或具國際公信力之專業機構主辦，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坊間英語補習班、未具正式教學認證之私人教學單位，原則上不予認列。

四、審核原則

- (一) 活動認列有效期間：第一學期為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參與校內外活動須於該學期期間內完成，逾期不予採計。休學期間及海外交換期間所參與之活動不予認列，將於審核時剔除。
- (二) 計點原則：
 1. 同一活動或課程如符合跨項活動之認列標準（如具 ESP 課程、EMI 課程性質），擇優採計一次，不得重複累計。
 2. 為維持課程品質與學習參與度，本獎勵僅認列具明確課程架構及出席紀錄之同步課程或講座。本校各單位如有自行辦理 EMI 講座之規劃，應於簽辦流程中會辦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並於宣傳海報明確標示「EMI 講座」字樣，經核可後始得納入本獎勵點數認列範圍。
 3. 非同步課程或僅觀看錄影之講座，不予計點。
- (三) 獎勵名額：依當期預算額度決定獎勵名額，如申請數超出可獎勵名額時，按評定點數由高至低排序，依序發給，直至預算用罄為止。若最後一名額涉及多位同點數者，致使總發放金額將逾預算，則不予納入，獎勵僅發給至前一點數級距為止。
- (四) 本辦公室依據上述審核原則辦理獎勵金核發。

五、申請方式

- (一) 申請人應依公告規定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公告期限內送交本辦公室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 每位學生每學期僅得提出一次申請。申請案一經送出，不得於截止期

限後補繳資料或追加活動內容。

- (三) 申請人如提供不實資料或偽造文件，經查證屬實者，除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外，並取消在學期間申請資格。若於畢業後始發現違規情事，學校得正式通知其限期繳回獎勵金，並保留依法律程序追訴之權利。

六、辦理期程

- (一) 公告時間：每年二月及八月公告當學期申請規定。
- (二) 申請截止期限、資料格式及遞交方式：依公告內容為準，請依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作業，截止後不受理補件。
- (三) 審查結果公告與撥款時間：第一學期（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將於翌年三月公告審查結果並辦理獎勵金核發。第二學期（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將於同年九月公告審查結果並辦理獎勵金核發。

七、經費來源

本要點經費來源優先使用教育部補助經費，得視當期預算規劃獎勵案件數及總額度，如遇經費中斷或刪減時，本辦公室得停止實施。

八、申請人於申請表所提供之活動照片同意授權本辦公室於雙語教育推動相關成果展示、宣傳推廣、出版刊物及網路媒體等用途範圍內使用。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